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鼓征预公告〔2025〕1号

为实施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福州市茶园山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（二期）扩建项目土地征收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用地（使用）面积：0.1691 公顷。

2. 征地范围：东至茶园山新村；

西至凤凰假日酒店；

南至空地；

北至茶园山中心小学。

具体位置详见选址位置示意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：鼓楼区洪山镇西郊股份经济合作社。

4. 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茶园山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（二期）扩建项目建设，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—中小学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类公共事业建设需要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. 拟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由鼓楼区洪山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

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2. 本公告在本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，并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（街道）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。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3. 由洪山镇人民政府在项目范围内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补偿协议签订等征地前期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选址红线示意图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20日



